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同意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85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427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